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6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Ⅰ)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信谊”)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Ⅰ)(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2750),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Ⅰ)

剂型:口服混悬剂

规格:每袋含奥美拉唑20mg和碳酸氢钠168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385

申请人: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Ⅰ)(每袋含奥美拉唑20mg和碳酸氢钠1680mg)主要用于活动性十二指肠溃疡的短期治疗和胃食管反流病,由Salix Pharmaceuticals Inc公司研制生产,商品名为Zegerid,于2004年6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在美国上市。2024年9月,上药信谊就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人民币593.55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有南京海纳制药有限公司、济宁华能制药厂有限公司、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5年中国大陆医院采购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的金额为人民币1,569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新注册分类获批仿制药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信谊的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Ⅰ)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由董事长、总裁滕磊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30日-2026年9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2,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1.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3元/股-8.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3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7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42,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8.44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8.2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19,626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情况和2026年7月回购情况一致。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中加领航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领航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领航智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3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子瑞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于成龑女士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子瑞先生
任职日期	2026-08-04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
过往从业经历	布里斯托大学硕士。2015年6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8月至2026年5月,就职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5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4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6-034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8日-2026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52,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17,501.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1元/股-4.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择机出售。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2026-028)、《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3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5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8%,购买的最高价为4.25元/股、最低价为4.2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17,501.00人民币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回购的最高价为4.25元/股、最低价为4.2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17,501.00人民币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8月04日起增加东方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3170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央企	恒生央企ETF鹏华
2	560410	鹏华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鹏华	电池ETF鹏华
3	589170	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设计KC	科创芯片设计ETF鹏华
4	563870	鹏华中证通用航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航空通用	通用航空ETF鹏华
5	560130	鹏华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基金	食品ETF鹏华
6	563670	鹏华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科基金	金融科技ETF鹏华
7	589090	鹏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AI	科创AIETF鹏华
8	588250	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医药	科创医药ETF鹏华
9	560190	鹏华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用事业	公用事业ETF鹏华
10	560690	鹏华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主题	电信ETF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dfzq.com.cn、95503)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科创芯片ETF鹏华,基金代码:588920)实施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1、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8月7日。

2、份额拆分除权日:2026年8月10日。

3、拆分对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

4、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2,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2份。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量×2

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将按照“精确分配”的原则进行取整。

(2)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5、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6年8月10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2026年8月10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250万份调整为5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为顺利实施本次份额拆分,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2026年8月6日)至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8月7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并于2026年8月10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四、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数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50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场内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

4、如果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或登记机构遇特殊情况无法办理,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拆分。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信息。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为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3、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做适当调整。

4、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份额拆分业务详情,投资者可拨打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或登录网站www.phfund.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8月04日起增加东方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117	鹏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红利低波ETF鹏华
2	159130	鹏华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生物科技ETF鹏华
3	159177	鹏华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程机械ETF鹏华
4	159186	鹏华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汽车ETF鹏华
5	159261	鹏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新能源ETF鹏华
6	159271	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ETF鹏华
7	159289	鹏华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综指ETF鹏华
8	159657	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疫苗ETF鹏华
9	159698	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ETF鹏华
10	159751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鹏华
11	159778	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互联网ETF鹏华
12	159863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ETF鹏华
13	159872	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网联汽车ETF鹏华
14	159880	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ETF鹏华
15	159885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dfzq.com.cn、95503)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4日

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诚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8月05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8月05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8月05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诚债券A	鹏华丰诚债券B	鹏华丰诚债券C	鹏华丰诚债券D	鹏华丰诚债券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9021	022263	009022	019287	022264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是	否	否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	–	10,000,000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08月05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1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08月05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1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暂无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4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39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矿业”)100%股权、鲁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中矿业”,与五矿矿业合称“置入资产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首次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5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4、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截至2026年7月10日结余股份(股)
1	吴晓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组成员桂芸雅的母亲	1,000	1,000	0
2	孟庆娟	五矿矿业总经理陈遵义的配偶	300	300	0
3	方联姿	五矿矿业审计部部长汪珊的母亲	14,000	6,000	8,000
4	沈艺宁	五矿矿业综合办公室科员	1,200	2,100	1,500
5	郭伟	五矿矿业企业管理部副部长	13,000	13,000	0
6	刘净余	五矿矿业生产技术部科长	300	300	0
7	魏立臣	鲁中矿业深部工程建设办公室主任、上海鲁翔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000	10,000	0
8	王旭东	五矿发展财务部副部长	5,000	5,000	0
9	赵树林	五矿发展资产税务经理朱芮的母亲	1,400	1,400	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上述相关人员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1、沈艺宁、郭伟、刘净余、魏立臣、王旭东

针对自身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沈艺宁、郭伟、刘净余、魏立臣、王旭东已分别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对本次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吴晓亮

针对知情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组成员桂芸雅及其母亲吴晓亮已共同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桂芸雅未向吴晓亮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吴晓亮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吴晓亮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吴晓亮及桂芸雅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吴晓亮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桂芸雅及吴晓亮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7)桂芸雅及吴晓亮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孟庆娟

针对知情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五矿矿业总经理陈遵义及其配偶孟庆娟已共同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陈遵义未向孟庆娟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孟庆娟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孟庆娟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孟庆娟及陈遵义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孟庆娟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陈遵义及孟庆娟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7)陈遵义及孟庆娟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方联姿

针对知情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五矿矿业审计部部长汪珊及其母亲方联姿已共同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汪珊未向方联姿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方联姿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方联姿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方联姿及汪珊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方联姿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汪珊及方联姿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7)汪珊及方联姿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赵树林

针对知情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上市公司资产税务经理朱芮及其母亲赵树林已共同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朱芮未向赵树林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赵树林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赵树林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赵树林及朱芮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赵树林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朱芮及赵树林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7)朱芮及赵树林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截至2026年7月10日结余(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17,364,646	17,617,469	80,353

针对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信证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并说明如下: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除上述相关机构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机构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等文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并考虑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公司